重庆市水利局

关于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提交的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项目代码：2014-500000-54-01-000082）和《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方案编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5.68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六）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体系。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二、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410.7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5057.71万元，方案新增352.99万元（其中：监测措施84.08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45万元，独立费用93.70万元，基本预备费10.8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1.95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一）建设单位应加强组织管理，根据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完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并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其正常运行，发挥水土保持功能。

（二）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做好水土保持档案管理工作。

（三）及时向主管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验收资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

附件：1.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重庆市水利局

 2023年6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发布）

（联系人：张春才；联系电话：023-88707091）

附件1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 | 流域管理机构 | 长江水利委员会 |
| 涉及省（市、区） | 重庆市 | 涉及地市或个数 | - | 涉及县或个数 | 6个区 |
| 项目规模 | 线路总长43.63km，总占地面积115.68hm² | 总投资（亿元） | 266.27 | 土建投资（亿元） | 162.21 |
| 动工时间 | 2013年12月 | 完工时间 | 2023年12月 | 设计水平年 | 2023年 |
| 工程占地（hm²） | 115.68 | 永久占地（hm²） | 62.78 | 临时占地（hm²） | 52.90 |
| 土石方量（万m³） | 项目组成 | 挖方 | 填方 | 调入 | 调出 | 借方 | 余方 |
| 区间工程 | 496.66 | 40.91 |  |  |  | 455.75 |
| 车站工程 | 342.81 | 28.98 |  |  |  | 313.83 |
| 停车场 | 0.89 | 0.89 |  |  |  | 0.00 |
| 车辆段 | 185.20 | 143.55 |  |  |  | 41.65 |
| 变电所 | 1.70 | 0.17 |  |  |  | 1.53 |
| 河道改移工程 | 39.91 | 13.97 |  |  |  | 25.94 |
| 施工生产生活区 | 3.09 | 3.09 |  |  |  | 0.00 |
| 施工道路 | 3.02 | 0.05 |  |  |  | 2.97 |
| 小计 | 1073.28 | 231.61 |  |  |  | 841.67 |
| 重点防治区名称 | 三峡库区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
| 地貌类型 | 构造剥蚀丘陵地貌与河谷地貌 | 水土保持区划 | 西南紫色土区 |
| 土壤侵蚀类型 | 水力侵蚀 | 土壤侵蚀强度〔t/（km²·a）〕 | 388 |
|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²） | 115.68 |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²·a）〕 | 500 |
|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 38261 | 新增土壤流失量（t） | 35831 |
|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 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 防治指标 |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7 | 土壤流失控制比 | 1.0 |
| 渣土防护率（%） | 94 | 表土保护率（%） | /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7 | 林草覆盖率（%） | 27 |
|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 防治分区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
| 明挖区间工程防治亚区 |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0.01hm²、景观恢复面积0.19hm²、草地恢复面积1.74hm²。 |  |
| 高架区间工程防治亚区 |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3.81hm²。 |  |
| 明挖车站工程防治亚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盖板排水沟204m、雨水管网1053m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量：盖板排水沟（歇台子站）156m、雨水管网（歇台子站）235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0.13hm²、景观恢复1.31hm²、草地恢复6.89hm²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歇台子站）0.02hm²、景观恢复（歇台子站）0.54hm²。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临时遮盖3600m²。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量：临时遮盖1000m²。 |
| 暗挖车站工程防治亚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盖板排水沟230m、雨水管网1520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0.17hm²、景观恢复1.08hm²、草地恢复0.66hm²。 |  |
| 高架车站工程防治亚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盖板排水沟241m、雨水管网902m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量：盖板排水沟（忠恕沱站）179m、雨水管网（忠恕沱站）370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0.14hm²、景观恢复0.51hm²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忠恕沱站）0.27hm²、景观恢复（忠恕沱站）1.09hm²。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临时遮盖2500m²。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量：临时遮盖2000m²。 |
| 停车场防治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雨水管网2059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1.47hm²。 |  |
| 车辆段防治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雨水管网3650m、坡顶截水沟290m、盖板排水沟1850m、碴底式纵向排水槽1893m、公路排水槽1103m、梯形排水沟917m、矩排水沟2446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方格截水骨架喷播植草间种灌木护坡0.68hm²、景观绿化6.66hm²、预留用地播草8.09hm²。 |  |
| 变电所防治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雨水管网350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绿化0.07hm²。 |  |
| 河道整治工程防治区 |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方格截水骨架喷播植草间种灌木护坡2.97hm²、锚杆框架梁袋装植生土护坡0.25hm²。 |  |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草地恢复7.07hm²。主体设计水土保持措施量：景观恢复（忠恕沱施工营地）0.44hm²。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临时排水沟185m。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措施量：临时覆盖1000m²。 |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路边沟154m | 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量：草地恢复0.18hm²。 |  |
| 投资（万元） | 446.29（新增0） | 4587.20（新增0） | 8.40（新增2.45） |
|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 5410.70（新增352.99） | 独立费用（万元） | 93.70 |
| 监理费（万元） | 0 | 监测费（万元） | 84.08 | 补偿费（万元） | 161.95 |
| 方案编制单位 | 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实 | 法定代表人 | 王峙 |
| 地址 | 重庆市渝北区太湖西路2号2栋 | 地址 | 渝北区大竹林轨道建设基地 |
| 邮编 | 401120 | 邮编 | 400000 |
| 联系人及电话 | 朱文武/15\*\*\*57 | 联系人及电话 | 姜小红/15\*\*\*36 |
| 传真 | 023-88\*\*\*55 | 传真 | -- |
| 电子信箱 | 72\*\*\*62@qq.com | 电子信箱 | -- |

 附件2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2023年5月12日，重庆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水保方案》）专家评审会。渝北区水利局、江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渝中区交通局、九龙坡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沙坪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法人）、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会前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与会人员会上认真听取了项目法人和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进行了深入讨论。根据“渝水〔2018〕267号”、 “水保监〔2020〕63号”和“渝水规范〔2021〕2号”，专家组对《水保方案》进行了质量评分，质量评定等级合格。报告编制单位会后对《水保方案》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项目法人于2023年6月8日提交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方案编制依据的法律法规、部委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115.68hm2。

（四）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4%，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7%。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本项目属于补充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位于重庆市渝北区、江北区、渝中区、九龙坡区、沙坪坝区、大渡口区。本工程由区间工程、车站工程、车辆段、停车场、变电所及其相关附属建筑物组成。项目线路总长43.63km（包括主线39.76km、其他站场出入段及通道线共3.87km）。线路中区间工程线路长37.38km（未含车站段长度6.25km），其中：地下线路27.65km，路基线路0.45km，高架线路9.28km；车站工程含沿线25座车站，其中：地下站20座、高架站5座；新建车辆段1处、停车场1处、主变电所1处、河道改移工程1处、中间风井3处等。

项目共划分了10个土建施工标段，新增占地设置施工生产生活区8.83hm2/4处、施工道路0.93hm2/2条，其余施工生产生活区租用周边住房或布置在施工范围内。本项目建设涉及的房屋拆迁已有当地政府牵头采用货币补偿方式解决。建设过程中损坏的路面、绿地等设施，施工后期均按原标准进行恢复。

项目总占地面积115.68hm2，其中：永久占地62.78hm2，临时占地52.90hm2；本工程挖方量为1073.28万m3，填方量为231.61万m3，余方量841.67万m3，无借方。余方841.67万m3在施工过程中已分别运至相应场地回填利用或处置，分别是北拓渣场处置306.49万m3、机场二三四标段回填场回填利用163.66万m3、五根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303.93万m3、海棠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12.00万m3、沿河村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55.59万m3。

项目建设单位为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2月开工，计划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10年。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均已完工，其中北段、南段主体工程已完工并投入运行，仅中段在装修，预计2023年12月建成并开通试运营；工程总投资266.27亿元，其中土建投资162.21亿元。

（二）项目区自然概况阐述基本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的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及施工工艺的水土保持评价。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评价及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水土流失现状及影响分析。

（二）基本同意项目建设扰动地表面积115.68hm2，损毁植被面积13.44hm2。

（三）基本同意土壤流失量预测方法及结果，工程建设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38261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35831t。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的危害分析和指导性意见。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项目划分为区间工程、车站工程、停车场工程、车辆段工程、变电所工程、河道改移工程、施工生产生活区和施工道路8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区，同意将区间工程防治区划分为明挖区间工程区和高架区间工程2个水土流失防治亚区，车站工程防治区划分为明挖车站工程区、暗挖车站工程区和高架车站工程区3个水土流失防治亚区。

（二）基本同意由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和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三）基本同意各防治区防治措施布局及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

1.区间工程防治区

（1）明挖区间工程防治亚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明挖区间工程均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中间风井周边采取了景观绿化，对明挖施工临时占地实施了撒播种草恢复或实施了景观恢复。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

（2）高架区间工程防治亚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高架区间工程均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对高架下部道路中央绿化带及路边采取了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等临时措施。

2.车站工程防治区

（1）明挖车站工程防治亚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除歇台子站未完工外，其它各站现均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明挖车站在地面汇水及截排水区域布置了盖板排水沟、雨水管网。在车站地面出入口周边的绿化块、绿化带采取了乔、灌、草结合绿化。车站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撒播种草恢复或结合景观设计实施了景观恢复；歇台子站部分裸露地表采取了密目网遮盖，临时堆料采取了彩条布遮盖。

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歇台子站裸露地表采取彩条布覆盖；按设计修建车站出入口盖板排水沟、地面雨水管网，及时实施明挖车站的地面出入口周边的绿化块、绿化带，并对临时占用道路绿化等进行景观恢复。

（2）暗挖车站工程防治亚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暗挖车站工程均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暗挖车站的地面汇水及截排水区域布置有盖板排水沟、雨水管网，暗挖车站地面出入口周边的绿化块、绿化带采取了乔、灌、草结合绿化。暗挖车站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撒播种草恢复或结合景观设计实施了景观恢复。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

（3）高架车站工程防治亚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除忠恕沱站未完工外，其余高架车站工程均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高架车站的地面汇水及截排水区域布置了盖板排水沟、雨水管网，高架车站地面出入口周边的绿化块、绿化带采取了乔、灌、草结合绿化。高架车站工程部分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撒播种草恢复或结合原景观设计实施了景观恢复。忠恕沱站部分裸露地表采取了密目网遮盖，临时堆料采取了彩条布遮盖。

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忠恕沱站裸露地表采取彩条布覆盖，按设计修建地面盖板排水沟、雨水管网，及时实施车站地面出入口周边的景观绿化，并对临时占用道路绿化等进行景观恢复。

3.停车场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大竹林停车场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停车场设置了雨水排水系统，雨水出口接场区既有雨水检查井。停车场的地面采取了乔、灌、草结合的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

4.车辆段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中梁山车辆段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场内布置了完善的雨水管网、坡顶截水沟、盖板排水沟、碴底式纵向排水槽、公路排水槽、梯形排水沟、矩形排水沟等截排水工程；车辆段挖方边坡位于东侧预留地块内，采用方格截水骨架喷播植草间种灌木护坡。对车辆段综合楼、集中绿地、厂区等采取了乔灌草相结合的景观绿化。对车辆段预留用地进行了撒播种草。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

5.变电所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华岩主变电所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变电所设置了雨水排水系统，雨水出口接路边既有雨水检查井。变电所采取了乔、灌、草结合的地面景观绿化。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临时排水等临时措施。

6.河道改移工程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位于中梁山车辆段西侧的河道改移工程已完工。在施工时段内，对改移工程的临河墙顶以上边坡采取方格截水骨架喷播草灌、锚杆框架梁植生袋等护坡措施。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等临时措施。

7.施工生产生活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目前除忠恕沱施工营地在使用外，其余丹鹤施工营地、湖霞施工营地、半山施工营地等均已使用完毕并进行了拆除。在施工时段内，对已拆除的施工营地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撒播种草恢复；正在使用施工营地（忠恕沱施工营地）沿东侧板房边界布置有排水沟。

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对忠恕沱施工营地的临时占用道路绿化区域进行景观恢复；在忠恕沱施工营地拆除及植被恢复过程中，对裸露地表采取彩条布覆盖。

8.施工便道防治区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分析，项目施工便道已全部使用完毕。在施工时段内，对丹鹤施工道路临时占地区域进行了撒播植草恢复，对大石坝施工便道布置了路边排水沟。施工过程中布置了临时遮盖等临时措施。

（四）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方案。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选择基本合理，编制深度基本满足规范要求。

（二）经审核，水土保持方案工程静态总投资5410.70万元，其中：主体已列5057.71万元，方案新增352.99万元（其中：监测措施84.08万元，施工临时措施2.45万元，独立费用93.70万元，基本预备费10.81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61.95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方案中提出的组织管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施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水土保持管理要求。

附件：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专家组组长：

2023年6月12日

附件

轨道交通五号线一期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估算审核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工程或费用名称 | 设计投资（万元） | 审核投资（万元） | 核减（+/-） |
| --- | --- | --- | --- | --- |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小计 | 方案新增 | 主体已列 | 小计 |
| **一** |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 **0.00** | **464.56** | **464.56** | **0.00** | **464.56** | **464.56** | 0.00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0.00 | 85.08 | 85.08 | 0.00 | 85.08 | 85.08 | 0.00 |
| 3 | 停车场防治区 | 0.00 | 39.53 | 39.53 | 0.00 | 39.53 | 39.53 | 0.00 |
| 4 | 车辆段防治区 | 0.00 | 332.81 | 332.81 | 0.00 | 332.81 | 332.81 | 0.00 |
| 5 | 变电所防治区 | 0.00 | 5.60 | 5.60 | 0.00 | 5.60 | 5.60 | 0.00 |
| 6 | 河道改移工程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8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0.00 | 1.54 | 1.54 | 0.00 | 1.54 | 1.54 | 0.00 |
| **二** |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 **0.00** | **4587.20** | **4587.20** | **0.00** | **4587.20** | **4587.20** | 0.00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0.00 | 771.30 | 771.30 | 0.00 | 771.30 | 771.30 | 0.00 |
| 2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0.00 | 939.25 | 939.25 | 0.00 | 939.25 | 939.25 | 0.00 |
| 3 | 停车场防治区 | 0.00 | 264.60 | 264.60 | 0.00 | 264.60 | 264.60 | 0.00 |
| 4 | 车辆段防治区 | 0.00 | 1619.62 | 1619.62 | 0.00 | 1619.62 | 1619.62 | 0.00 |
| 5 | 变电所防治区 | 0.00 | 12.60 | 12.60 | 0.00 | 12.60 | 12.60 | 0.00 |
| 6 | 河道改移工程防治区 | 0.00 | 673.28 | 673.28 | 0.00 | 673.28 | 673.28 | 0.00 |
| 7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00 | 300.25 | 300.25 | 0.00 | 300.25 | 300.25 | 0.00 |
| 8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0.00 | 6.30 | 6.30 | 0.00 | 6.30 | 6.30 | 0.00 |
| **三** |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 **84.08** | 0.00 | **84.08** | 84.08 | 0.00 | 84.08 | 0.00 |
| 1 | 监测设施设备 | 49.36 | 0.00 | 49.36 | 49.36 | 0.00 | 49.36 | 0.00 |
| 2 | 监测运行费 | 34.72 | 0.00 | 34.72 | 34.72 | 0.00 | 34.72 | 0.00 |
| **四** | **第四部分：施工临时措施** | **2.45** | **5.95** | **8.40** | **2.45** | **5.95** | **8.40** | 0.00 |
| 1 | 区间工程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 | 车站工程防治区 | 1.84 | 2.32 | 4.16 | 1.84 | 2.32 | 4.16 | 0.00 |
| 3 | 停车场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4 | 车辆段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5 | 变电所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6 | 河道改移工程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 | 0.61 | 3.63 | 4.24 | 0.61 | 3.63 | 4.24 | 0.00 |
| 8 | 施工道路防治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9 | 其他临时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五** | **第五部分：独立费用** | **93.70** | 0.00 | **93.70** | 93.70 | 0.00 | 93.70 | 0.00 |
| 1 | 技术咨询费 | 91.97 | 0.00 | 91.97 | 91.97 | 0.00 | 91.97 | 0.00 |
| 2 | 工程管理费 | 1.73 | 0.00 | 1.73 | 1.73 | 0.00 | 1.73 | 0.00 |
| Ⅰ | **一至五部分合计** | **180.23** | **5057.71** | **5237.94** | 180.23 | 5057.71 | 5237.94 | 0.00 |
| Ⅱ | 基本预备费 | 10.81 | 0.00 | 10.81 | 10.81 | 0.00 | 10.81 | 0.00 |
| Ⅲ | 水土保持补偿费 | 161.95 | 0.00 | 161.95 | 161.95 | 0.00 | 161.95 | 0.00 |
| **方案静态总投资**（Ⅰ+Ⅱ+Ⅲ） | **352.99** | **5057.71** | **5410.70** | 352.99 | 5057.71 | 5410.70 | 0.00 |